

深圳市沈海高速坪山路段“12·1” 较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深圳市沈海高速坪山路段“12·1”
较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年3月31日

目 录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前车辆运行情况	1
(二) 事故发生经过	3
(三) 应急处置情况	3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4
(一) 人员伤亡及善后处理情况	4
(二) 直接经济损失	5
三、涉事车辆、人员、道路基本情况	5
(一) 车辆情况	5
(二) 驾驶人情况	7
(三) 其他当事人情况	7
(四) 事故地点道路及天气情况	8
四、事故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9
(一) 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9
(二) 痕迹鉴定情况	11
(三) 车辆超载、超速及超限情况	12
(四) 血检、毒检情况	12
(五) 尸检情况	13
(六) 视频证据情况	13
五、涉事营运车辆有关安全管理情况	15

(一) 车辆管理情况	15
(二) 驾驶员管理情况	16
六、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刑事犯罪活动线索侦查情况	16
七、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17
(一) 事故原因	17
(二) 事故性质	19
(三) 事故责任认定	19
八、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20
(一) 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东部高速大队	20
(二) 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龙华大队	20
(三)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龙华大队	21
九、事故暴露的问题	22
(一) 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	22
(二) 经营者安全管理失位	22
(三) 有关部门存在的不足	23
十、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及建议	23
十一、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24
(一) 进一步落实道路货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5
(二) 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力度	25
(三) 以案为戒，举一反三，广泛开展警示教育	26

深圳市沈海高速坪山路段“12·1”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1日14时27分许，一辆小型面包车沿沈海高速公路东往西方向行驶至深圳市坪山段时，车头与前方同向行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自卸半挂车车尾发生碰撞，事故造成3人死亡，5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省领导王伟中、陈良贤、王志忠，省应急管理厅领导王中丙，市领导覃伟中、黄敏、刘国周、余钢分别作出批示，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全力做好伤者救治及善后处置工作，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严防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有关规定，市政府成立由市安委办主任马鸿雁同志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司法局、交警支队、总工会和坪山区政府为成员单位的事调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并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前车辆运行情况

2021年12月1日06时10分许，张江勇驾驶粤L075UB小型面包车（以下简称“面包车”）搭载陈光冬、刘科杰、刘亮、李伟林、张石贤、岳大林6人从深圳龙华区建辉路与昌永路交叉口出发（满员），沿龙华区观澜大道、由福民收费站驶入沈海高速公路；08时51分许，经沈海高速葵潭转入揭普高速公路；09时18分许，从揭普高速池尾收费站驶出高速，沿普宁大道、流沙大道、流沙长春路行驶。09时30分许，张江勇一行抵达揭阳普宁市兰花广场献血屋，陈光冬、刘科杰、刘亮、李伟林、张石贤、岳大林下车与在献血屋等候的卓炎仪一同在献血屋献血。11时36分许，张江勇驾车搭载陈光冬、刘科杰、刘亮、李伟林、张石贤、岳大林及从普宁上车的卓炎仪一同返深（超员1人），途经普宁G324国道、普宁大道，从池尾收费站驶入揭普高速；12时04分许，经葵潭转入沈海高速；13时17分许，车辆在鲘门服务区停留休息（时长约20分钟），期间除第三排两名乘客以外，其余均下车休息；13时37分许，张江勇驾车进入鲘门服务区加油站加油（加油时间3分钟），约13时41分许驾车驶离鲘门服务区；14时27分许，车辆行驶至沈海高速淡水往坑梓方向2841KM+200M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

2021年12月1日13时许，张胜华独自驾驶湘LC480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牵引车”）牵引湘K9623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以下简称“半挂车”），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浩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旁空地出发，途经沈海高速，准备前往深圳市

龙岗区横岗街道一工地拉陶瓷渣土，行驶至沈海高速公路2841KM+200M路段时，发生本次交通事故；事故发生时该车处于空载状态。

（二）事故发生经过

张胜华驾驶牵引车沿沈海高速公路西行至坪山坑梓路段时，遇前方多车缓行，遂在左侧车道提前逐步减速；张江勇驾驶面包车在该路段左侧车道以93km/h-108km/h的速度超速行驶，遇同车道前方车辆缓行时未减速。14时27分许，张江勇驾驶面包车行驶至沈海高速公路西行2841KM+200M路段时，车头与张胜华驾驶的牵引车牵引半挂车车尾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面包车上驾驶员张江勇，乘客陈光冬、刘科杰当场死亡，乘客李伟林、刘亮、张石贤、岳大林、卓炎仪五人不同程度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三）应急处置情况

东部高速公路交警大队：12月1日14时33分许，东部高速公路大队接到交警支队指挥中心警情，于14时37分出警赶赴现场，并于15时10分到达事故现场，协同坪山消防大队、120急救中心、高速公司路政大队等单位人员开展伤员救治、事故勘察、交通疏导、现场清理等工作并做好善后工作。

坪山消防大队：12月1日14时34分许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于15时21分到达现场，进行事故现场的区域警戒，确认被困情况，利用破拆工具组、金属切割机对已严重变形的面包车进行破拆，经过30分钟的破拆处理，成功将车内后排受困人员依次救出，

由于主、副驾驶位严重变形，破拆难度较大，经过1小时的破拆处理，成功将全部受困人员救出。

市120指挥中心：12月1日14时33分许接到急救电话，14时35分许深圳市急救中心下达指令指派坪山区妇幼保健院车辆及医务人员赶赴现场，15时34分许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伤员开展生命体征监测、保持气道通畅、止血包扎等现场紧急抢救工作。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12月1日14时39分许接报后路政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15时15分许到达现场，协助交警部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同时负责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于17时05分许将事故面包车拖离现场。

17时05分许，现场一条车道恢复正常通行，17时59分许，现场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区委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处置、伤员救治、交通疏导、事故原因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

综上，该事故中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未发现存在救援指挥不当、参与人员失职、渎职等情况。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及善后处理情况

1. 伤亡情况。本次交通事故中，面包车驾驶员张江勇及乘客

陈光冬、刘科杰 3 人当场死亡；经鉴定，乘客卓炎仪评定为重伤二级，岳大林属轻伤二级，张石贤、刘亮、李伟林均属轻伤一级。

2. 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坪山区政府等单位全力做好事故遇难人员家属接待、安抚及补偿等工作，遇难者家属情绪平稳，未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形。

（二）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事故调查组核定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约 400 万元。

三、涉事车辆、人员、道路基本情况

（一）车辆情况

1. 粤 L075UB 小型面包车

登记注册情况：该车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惠州市车管所登记注册，所有人为“惠东县**便利店”，登记地址为**号，品牌型号为“长安牌 SC6406A”，车辆类型为“小型面包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车辆保险情况：该车已向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强制险和商业险。其中强制险保额 20 万元，保单号：104101539012583698**，保险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止；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额：300 万元，车内（司机）座位险保额：1 万，车内（乘客）座位险保额：6 万元（6 座 x1 万元/座），保单号：104101539012583697**，保险有效期自 2021

年4月23日起至2022年4月22日止。

历史交通违法情况：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发现，该车近三年存在5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

2. 湘LC480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登记注册情况：该车于2020年8月7日在湖南郴州市车管所登记注册，所有人为吴桂敏，登记地址为湖南省宜章县**，品牌型号为“解放牌CA4250P66K24T1A1”，车辆类型为“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为“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

车辆保险情况：该车已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强制险和商业险。其中强制险保额20万元，保单号：66050720214310250057**，保险有效期自2021年8月6日起至2022年8月6日止；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万元，保单号：66052120214310250027**，保险有效期自2021年8月7日起至2022年8月6日止。

车辆道路运输证情况：经查，该重型半挂牵引车具有湖南省郴州市交通部门2020年8月12日核发的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为湘交运管郴字4310222033**号，有效期至2023年8月11日，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历史交通违法情况：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发现，该车近三年存在26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

3. 湘K9623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

登记注册情况：该车于2019年4月12日在湖南省娄底市车

管所登记注册，所有人为龚农兵，登记地址为湖南省涟源市**，品牌型号为“坤博牌 LKB9403Z”，车辆类型为“重型自卸半挂车”，使用性质为“货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龚农兵将该车以人民币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桂敏。

车辆保险情况：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挂车不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历史交通违法情况：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发现该车近三年存在 7 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

（二）驾驶人情况

1. 面包车驾驶人

张江勇，男，汉族，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2009 年 12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31 年 12 月 18 日，准驾车型：C1，伤亡情况：死亡。

2. 牵引车、半挂车驾驶人

张胜华，男，汉族，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1998 年 8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准驾车型：A2，伤亡情况：无伤害。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号：44142419*****，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三）其他当事人情况

牵引车、半挂车无同行人员；面包车搭载 7 名乘客，情况如

下:

陈光冬, 男, 汉族, 系副驾驶位乘客, 伤亡情况: 死亡。

刘科杰, 男, 汉族, 系第二排中间座位乘客, 伤亡情况: 死亡。

卓炎仪, 男, 汉族, 系第三排靠右侧座位乘客, 损伤程度暂时评定为重伤二级。

李伟林, 男, 汉族, 系第二排靠左侧座位乘客, 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

张石贤, 男, 汉族, 系第三排靠左侧座位乘客, 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

刘亮, 男, 汉族, 系第二排靠右侧座位乘客(加座), 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

岳大林, 男, 汉族, 系第三排中间座位乘客, 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四) 事故地点道路及天气情况

1. 事故地点道路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沈海高速(G15)淡水往坑梓方向 2841KM+200M 曲线段, 曲线半径 $R=6000$, 纵坡 1.491%, 横坡 1.7% 路段, 双向四车道, 路段为沥青路面, 道路两侧已设置钢板网式隔离栅, 设计最高时速为 110km/h, 实际限速 80km/h。

经勘查, 现场道路线形平顺、路面平整, 标志标线、突出路标、轮廓标清晰完整、反光效果良好; 路中及路侧均设有波形护

栏，护栏设施完好。2021年7月，经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路段进行路面定期检测显示，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为92.02，评定等级为优，其中路面抗滑性能指数(SRI)为90.30。

经系统查询，事故发生地点前后两公里范围内(单向)近三年事故发生情况如下：事发路段4000米范围内(沈海高速淡水往坑梓方向2840\2841\2842\2843KM)在2018年、2019年均未发生死亡交通事故，2020年发生1宗死亡1人道路交通事故，近三年共发生1宗亡人道路交通事故，该事故成因与道路因素无关。根据《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试行)》(公交管〔2019〕172号)相关规定，在本次事故发生前，该路段不符合列入事故多发点段的标准。

2. 事发时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事故现场路段天气晴朗，路面干燥，照明条件为白天，能见度200米以上。

四、事故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一) 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 粤L075UB小型面包车

经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面包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粤L075UB小型面包车转向系、制动系(静态鉴定)、照明信号装置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转向系、制动系(静态鉴定)、照明信号装置之规定；行驶系装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17)第9条条款行驶系之规定(第一轴上的轮胎花纹不相同)。

经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面包车是否存在改动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经比对粤L075UB小型普通客车《机动车整车公告产品详细信息》,该车未检见改动痕迹。

经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面包车在与半挂车碰撞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粤L075UB小型面包车与湘K9623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碰撞前行驶速度为93km/h-108km/h。

经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面包车驾驶员及车内乘客在事故发生时安全带使用情况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事故发生时,驾驶员张江勇及副驾驶座乘客陈光冬处于系安全带状态,李伟林(坐于该车第二排左侧座位)、刘科杰(坐于该车第二排中间座位)、刘亮(坐于该车第二排右侧车底板方凳)、张石贤(坐于该车后排左侧座位)、岳大林(坐于该车后排中部座位)、卓炎仪(坐于该车后排右侧座位)均处于未系安全带状态。

2. 湘LC480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K9623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

经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牵引车牵引半挂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牵引车牵引半挂车转向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6条款转向系之规定;牵引车第二轴右侧轮一固定螺母缺失,痕迹陈旧,故行驶系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9条款行驶系

之规定，牵引车后部灯不能通电即亮，半挂车左后制动灯不能通电即亮，右后制动灯线路断离，痕迹陈旧，故照明信号装置、反光标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8条款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之规定；牵引车高低档阀处漏气，牵引车牵引半挂车第五轴右侧制动气管与气室连接处漏气，第四轴左侧制动鼓工作面有凹槽，第五轴左侧制动鼓工作面有凹槽及工作面直径超出报废尺寸，第六轴两侧制动鼓工作面有多条凹槽，故制动系不符合《汽车制动系统修理竣工技术规范》（GB/18274-2017）第4.3条款鼓式制动器之规定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7条款制动系之规定；半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与车尾部纵向水平距离超出40CM的标准，横梁左端与第六轴左边轮胎外侧胎肩横向水平距离超出10CM的标准，横梁右部断离缺失，断口痕迹陈旧，故后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12.9条款货车、专项作业车和挂车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要求之规定及《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GB11567.2-2001）第7条款后下部防护装置的技术要求之规定。经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半挂车是否存在改动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湘K9623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货厢、钢板弹簧存在改动。

（二）痕迹鉴定情况

经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面包车与半挂车的碰撞痕迹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粤L075UB号小型面包车前保险杠外罩缺失

痕迹、前横梁凹陷变形痕迹、散热器碰撞向后移位变形痕迹、左前翼子板变形痕迹、前引擎盖护板碰撞变形痕迹、前挡风玻璃碰撞破损痕迹、车顶棚碰撞变形痕迹、左、右 A 柱变形痕迹，与牵引车牵引半挂车后保险杠碰撞向前变形痕迹、后箱板后侧右部碰撞刮擦痕迹、后横梁碰撞刮擦痕迹、左后照灯灯组移位痕迹、右后照灯灯组碰撞破损痕迹，二者在痕迹部位、形态及形成机理等方面均能相互印证，符合粤 L075UB 号小型面包车车身前侧与牵引车牵引半挂车车身后侧碰撞刮擦形成的痕迹特征。

（三）车辆超载、超速及超限情况

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鉴定，张江勇驾驶的粤 L075UB 号小型面包车核载 7 人，实载 8 人，存在超员情况；该车在事故发生前 10 秒内持续以约 103km/h 速度（道路限速 80km/h）在道路左侧车道超速行驶，直至小面包车车头正面追尾同车道正在行驶的重型自卸半挂车尾部发生事故时，其车速及行驶方向均没有明显变化。张胜华驾驶的湘 LC4807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湘 K9623 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事发时处于空车状态，无超载、超速及超限情况。

（四）血检、毒检情况

1. 经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面包车驾驶员张江勇尸血进行酒精含量、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检验鉴定，鉴定结论为：未检出血液中含有乙醇成分、未检出血液中含有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成分。

2. 经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牵引车牵引半挂车驾驶员张胜华静脉血样进行酒精含量、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检验鉴定，鉴定结论为：未检出血液中含有乙醇成分、未检出血液中含有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成分。

（五）尸检情况

1. 经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面包车驾驶员张江勇死亡原因进行尸表及尸体解剖检验鉴定，鉴定结论为：张江勇符合生前头部与钝性物体（如车内设施等）碰撞、刮擦、挤压等方式造成脑干离断等严重的开放性颅脑损伤，导致急性脑功能障碍而死亡。

2. 经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面包车乘客陈光冬、刘科杰死亡原因进行检验鉴定（尸表检验），鉴定结论为：陈光冬、刘科杰两人均符合生前头部与钝性物体（如车内设施等）碰撞、刮擦、挤压等方式造成严重的开放性颅脑损伤，导致急性脑功能障碍而死亡。

（六）视频证据情况

1. 事故发生时，深圳市坪山区沿沈海高速淡水往坑梓方向2841KM+200M路段的3段路面监控录像证明，张江勇驾驶粤L075UB号牌小型面包车车头与张胜华驾驶的湘LC480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湘K9623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车尾发生碰撞。

2. 事故发生前，路面监控录像显示，牵引车牵引半挂车前方多车缓行。经委托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提取牵引车行驶记录仪（GPS）数据进行分析鉴定，事故发生时该车瞬时速度为20

km/h。

3. 经委托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对面包车行车记录仪数据进行提取恢复及对张江勇使用的手机内容进行鉴定，行车记录仪视频显示事故发生前粤 L075UB 号小型面包车车内无异常情况发生，张江勇未与乘客发生语言冲突或肢体接触等情况，无操作电子设备等影响驾驶安全行为。

4. 经委托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对前面大货车刹车灯的状态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从视频画面可见在视频画面消失前大约 2 秒的时间前车刹车灯处于高亮状态。

5. 经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湘 LC4807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K9623 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尾部灯光状态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VID_08191.AVI”视频中视频显示时间 2021-12-01 14:46:48 至 2021-12-01 14:46:49 时间段内湘 LC4807 号重型牵引车牵引湘 K9623 半挂车尾部存在不规则的灯光闪烁，但无法判断该灯光为湘 K9623 挂车尾部何种灯具形成的灯光；湘 LC4807 号重型牵引车牵引湘 K9623 半挂车的车载汽车行驶记录仪系统时间 2021/12/01 14:28:28.0，该车行驶速度下降至 0km/h；车载汽车行驶记录仪系统时间 2021/12/01 14:28:22.4 至 2021/12/01 14:28:28.0 时间段内，湘 LC4807 号重型牵引车牵引湘 K9623 半挂车开启右转向灯；车载汽车行驶记录仪系统时间 2021/12/01 14:28:08.2 至 2021/12/01 14:28:28.0 时间段内，湘 LC4807 号重型牵引车牵引湘 K9623 半挂车未开启左转向灯及危

险指示灯（双闪灯）；不排除“VID_08191.AVI”视频中湘 LC4807 号重型牵引车牵引湘 K9623 半挂车尾部不规律的灯光闪烁现象由该车灯光线路存在串线所致。

五、涉事营运车辆有关安全管理情况

涉事营运车辆为湘 LC4807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经查，牵引车登记在吴桂敏个人名下，吴桂敏已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证件号为湘交运管许可郴字 431022009741 号。吴桂敏个人名下登记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2 辆（湘 LC4807、湘 LE4766 号），均已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资质。

（一）车辆管理情况

1. 年审情况。吴桂敏名下两车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 日、8 月 4 日在惠州市顺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马安检测站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营运车辆《三检合一》检测评定要求，技术等级均为贰级。两车均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交通运输局通过年度定期审验。

2. GPS 管理情况。经查，吴桂敏名下两车均采用湖南智慧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平台编号 50837）作为车辆动态管理平台，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设备安装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今为止，设备运作正常。

3. 车辆维修保养情况。经查，吴桂敏未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对车辆检修维修保养，日常保养中未做到出车前、中、

后“三检”，一、二级保养缺失。

4. 车辆交通违法情况。经查，吴桂敏名下湘 LC4807、湘 LE4766 两台重型半挂牵引车近三年各存在 26 起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完毕。

（二）驾驶员管理情况

经查，吴桂敏雇佣的驾驶员张胜华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六、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刑事犯罪活动线索侦查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开展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事发当天，面包车乘客李伟林、刘亮、张石贤等人通过网上微信或在路边以劳务招聘的形式了解到有偿献血的信息联系上张江勇，张江勇称可以带他们到普宁市医院捐血，献血成功后给予 300 元人民币的报酬（如因身体不适等原因造成献血不成功，将支付 50-100 元辛苦费并提供饮食）。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午，张江勇驾车带李伟林、刘亮、张石贤等人到普宁市兰花广场爱心献血屋捐血，并将需要用血病人的名字（病人名字由徐勇气、杜桥翰、刘裕杰等人提供）写在对应献血登记表的下方。献血成功后，张江勇将献血证以每人 650 元至 700 元不等的价格卖给徐勇气、杜桥翰、刘裕杰等人。徐勇气、杜桥翰、刘裕杰等人再将献血证以 1000 元至 3000 元人民币不等的价格卖给需要用血的病人，病人持献血证在医院登记用血。张江勇存在伙同他人从深圳市龙华区非法组织社会人员前往揭阳普宁市出卖血液的违法犯罪嫌疑。

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于12月7日将该违法犯罪线索移交至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于12月8日对徐勇气、杜桥翰、刘裕杰三人以涉嫌非法组织卖血罪立案侦查，并于12月15日将涉案嫌疑人徐勇气、杜乔翰、刘裕杰三人抓获，三人对参与组织卖血的行为供认不讳。

七、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通行条件分析。**经调查，事故发生于白天，事发时天气晴朗，事发路段道路平直，视线良好，能见度较高。

2. **张江勇交通违法行为分析。**张江勇驾驶粤L075UB小型面包车超过核载人数（核载7人，实载8人、6人未系安全带），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其超员行为加重了事故损害后果；张江勇驾车在事故发生前10秒内持续以约103km/h速度（道路限速80km/h）在道路左侧车道超速行驶，超过事发路段限速的20%，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张江勇事发前超速驾驶，至正面追尾同车道行驶的重型自卸半挂车尾部期间，车速及行驶方向均未发生变化，说明张江勇在道路平直、视线良好的情况下，驾车时疏于观察，未发现前方同车道行驶，车辆尾灯亮启、闪烁，且体型较大、辨识度大于小型车辆的货车，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张江勇以上交通违

法行为，均是本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3. 张胜华交通违法行为分析。张胜华驾驶货车在事故发生前10秒时间里，因事发地段车多缓行，同方向为两车道，车辆均出现缓行，其在左侧车道行驶并通过间隔性制动，车速由78km/h逐步降至20km/h，事发时车辆速度低于60km/h，但该低速驾驶行为受制于通行条件，与事故发生不存在因果关系；事发前10秒，张胜华驾驶尾灯亮启、闪烁，车辆体型较大、辨识度大于小型车的货车在道路平直、白天视线良好情况下，在左侧车道行驶，其车辆尾灯亮启、闪烁对后方来车已起到警醒作用，后车在上述通行条件下应当发现，因此，张胜华驾驶货车在左侧车道行驶的行为虽违反《广东省道路交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但与本事故发生不存在因果关系；张胜华驾驶机件车辆外形改变，车尾反光标识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车尾反光标识虽不符合安全标准，相对夜间行车时辨识度不足，影响后方车辆判断，但相对于视线良好的白天没有影响。因此，该行为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但与本事故的发生不存在因果关系。

综上分析，张江勇驾驶车辆在事故发生前，在视线良好、道路平直的路段行驶时，遇前方货车尾灯亮启、闪烁警醒，车辆体型较大，容易发现的情况下，未发现前方车辆尾灯亮启、闪烁，车多缓行，依然超速行驶，至与前车发生追尾碰撞时仍未减速及避让，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张胜华虽有驾驶货车在左

侧车道行驶的行为及驾驶的货车车尾反光标识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但其交通违法行为与事故的发生不存在因果关系。

（二）事故性质

1. 从车辆性质分析，面包车登记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不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

2. 从运输行为分析，面包车不存在网络预约出租等非法营运行为，但张江勇涉嫌非法组织卖血刑事犯罪活动，面包车是其组织犯罪活动的作案交通工具。

在该案中，张江勇利用面包车从深圳市龙华区组织卖血人员前往普宁市进行卖血，是其作案过程中的一个接送环节，未收取车内人员任何费用，更未专门对卖血人员收取交通费用，其主观上也不存在以赚取运输费为目的，面包车是其组织犯罪活动的作案交通工具，故认定该行为不属于营运行为。

（三）事故责任认定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部高速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认定张江勇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张胜华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面包车乘客陈光冬、刘科杰、卓炎仪、岳大林、张石贤、刘亮、李伟林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综上所述，经调查组认定，因涉及道路运输车辆，深圳市沈海高速坪山段“1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道路运输生产安

全事故。

八、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一）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东部高速大队

2021年，东部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43661宗（现场执法43323宗、电子抓拍338宗）。在辖区范围内，全年发生亡人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数和死亡人数同比2020年分别下降30%和18%，有效压降亡人道路交通事故。

全年共查处超速9732宗，超员170宗（小型面包车22宗），不按规定系安全带2255宗。全年共查处重型货车违法16571宗（牵引车牵引半挂车改装58宗）、超限764宗，超载193宗，不按道行驶831宗，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及机件不全6235宗。全年东部大队对涉事的牵引车牵引半挂车查处共计8次（查处改装2次）。

东部大队在编人员87人，除去因病、抽调及特殊情况，实际在岗人员60人，严格按照市交警支队勤务要求（工作日出勤率规定70%）安排警力在辖区范围开展交通管理等工作，实际出勤人数44人，出勤率为73.3%，超过出勤规定比例，东部高速公路大队12月1日当天的勤务安排及落实情况均符合《交警支队常态路面勤务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经查，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东部高速大队在此起事故中无履职尽责问题。

（二）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龙华大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龙华大队每日安

排两班共 12 个定点整治组对路面违法进行集中整治,全年共查处 6 座以上小型面包车、微型面包车各类违法 7962 宗。

昌永路建辉路口为三类道路,附近有龙华客运站,酒店及旅馆较为集中,该路段人流密度大,每日均有安排警力在该路段巡逻整治。2021 年全年在该路段共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3421 宗,其中违停 635 宗,货车违法 271 宗,小型货车超载 5 宗,安全带违法 3 宗。

2021 年 12 月 1 日龙华大队勤务情况:大队在编人员 194 人,除去因病、抽调及特殊情况,实际在岗人员 156 人,严格按照市交警支队勤务要求(工作日出勤率规定 70%)安排警力在辖区范围开展交通管理等工作,实际出勤人数 117 人,出勤率为 75%,超过出勤规定比例。

经查,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龙华大队在此起事故中无履职责任问题。

(三)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龙华大队

2021 年共出动人员 11063 人次,开展各类交通执法行动 2880 次,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2810 宗。其中针对客运行业领域,共处理群众投诉举报信访件 609 宗,查处各类案件 916 宗,其中查处各类非法营运案件 88 宗、无证网约车及平台案件 270 宗、租赁大巴 23 宗、包车重点案件 229 宗、越线经营大巴案件 264 宗、出租车违章案件 42 宗。

根据辖区劳务市场庞大、短工运输频繁、流动性大等特点,

针对该重点区域路段采取流动检查与固定检查、突击整治与常态化管理、错时执法与日常管控相结合方式，加大执法查处力度。2021年该区域路段共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17宗，其中非法营运黑大巴案件7宗、客运班车包车案件7宗、其他违法案件3宗。

定期开展执法信息研判，针对外地市籍车辆在辖区多次被查处且屡禁不止的特点，将查处次数较多的车辆分别抄送至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共抄送案件79宗。同时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客运市场整治行动，共联合开展行动34次，查处案件29宗。

经查，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龙华大队在此起事故中无履职尽责问题。

九、事故暴露的问题

虽然本起事故中生产经营性车辆无责，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了监管职责，但为强化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通过对事故的延伸调查，发现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

面包车存在超速、超员违法行为，且后排座位乘客未系安全带，牵引车存在在非超车情况下占用左侧车道行驶情况，反映出驾驶员存在安全驾驶、安全行车意识淡薄的问题。

（二）经营者安全管理失位

吴桂敏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从事经营活动，对其名下的涉事车辆疏于管理，没有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对车辆检修保养，未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三）有关部门存在的不足

1. 牵引车牵引半挂车在事发路段不按车道行驶，按照相关要求，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同方向有两条车道的，货运汽车除因超车需要外，不得驶入左侧车道。目前，货运汽车仍存在违反靠右侧车道通行相关要求、长时间占用左侧车道行驶的问题，反映出深圳交警部门对“不按车道行驶”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仍不足，对相关驾驶员、车辆所属单位的安全宣传未到位。

2. 面包车自揭阳市普宁市兰花广场献血屋返深时已存在超员现象，途经普宁 G324 国道、普宁大道、池尾收费站驶入揭普高速前均未被查处，反映出揭阳市交警部门对查处车辆超员违法行为存在漏洞。

3. 郴州市宜章县交通运输局仅对重型货车的登记注册进行管理，但登记注册后车辆的改装、反光标志缺失、异地运输监管存在不足，督促车辆经营者（吴桂敏）对车辆的日常安全管理的力度不够。

十、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及建议

（一）张江勇。系肇事车辆粤 L075UB 号牌小型面包车驾驶员，涉嫌犯罪，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二）张胜华。系湘 LC4807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K9623 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员，建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部高速公路大队对其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车道行驶、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

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三)吴桂敏。系湘LC480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K9623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个体经营者，建议郴州市宜章县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约谈，并对其未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对车辆检修维修保养等情形作出处理。

(四)其他人员。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组织卖血罪对徐勇气、杜桥翰、刘裕杰三人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五)湖南智慧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建议郴州市交通运输局约谈湖南智慧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要求对其动态监控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依法依规进行整治。

(六)东部高速大队。建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约谈东部高速大队党总支班子成员，要求其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高速公路巡逻密度，加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七)宜章县交通运输局。建议郴州市交通运输局约谈并责成宜章县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检讨，切实加强道路货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督促道路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道路货运车辆技术符合标准规范，坚决杜绝病车上路。

十一、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管控措施，坚决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

事故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落实道路货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议湖南省郴州市交通运输部门要针对个人名下的货运车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尤其针对长期在异地营运的货运车辆加强管控，责任落实到车辆经营者，督促其对个人名下车辆日常监管到位，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并督促其对驾驶员做好安全驾驶培训。

（二）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力度

1. 建议深圳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联合执法，针对客运行业在夜间、周末、法定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机场、码头、火车站（高铁站）、汽车站、商业中心等客流集散地重点区域，加强执法力量。

2. 建议深圳市、揭阳市的交警部门加大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以及高速路服务区的检查频次，加大对超员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3. 建议郴州市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其许可的营运车辆擅自加装改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及反光标志缺失等问题的监管力度；深圳市、惠州市交警部门加大对半挂车擅自加装改装、机件不全、反光标志缺失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4. 建议深圳市交警部门在高速公路上更新、分段设置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系统，加大对半挂车不按车道行驶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以案为戒，举一反三，广泛开展警示教育

建议深圳市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广泛开展集中警示曝光，将“1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作为典型案例，编辑成提示短信，向7座以上面包车、中小型客车、重型货车等重点车辆所有人集中推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如“深圳交警”“深圳交通运输执法”公众号等，通过文章、视频等形式全方位解析本次事故成因，警示教育广大驾驶员。